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2年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姜* 1377963**** 阿**江·热合曼	
主管部门	和静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856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56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在巴润哈尔莫敦镇阿尔孜尔村、阿日勒村村、哈尔乌苏村、查汗赛尔村、拜勒其尔村、呼青衙门村、开来村、查汗通古村等8个示范村安装单臂生产生活照明设施(太阳能)共计295盏、双臂生产生活照明设施(太阳能)共计50盏, 铺设路沿石长度41050米, 铺设管网长度(管径80mm)3100米, 铺设管网长度(管径110mm)14100米, 修建人行道建设面积8050平方米, 地面硬化面积1400平方米。资产归村集体所有, 受益脱贫户数505户, 受益脱贫人口数1127人。</p> <p>目标2: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, 完善基础设施, 将有效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, 并激发脱贫户、监测户的内生动力, 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居住舒适度, 从而提高监测户和脱贫户、一般农户满意度。可以很大程度地改善农民人居环境, 助力乡村振兴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安装太阳能灯	=345盏
			铺设路沿石长度	=41050米
			铺设管网长度	=17200米
			铺设人行道面积	=8050平方米
			地面硬化面积	=140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设计变更率	≤10%
		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项目后期管护率	=100%
			项目资金支付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=2022年3月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=2022年12月
		成本指标	购置安装太阳能灯成本	≤143万元
			铺设路沿石成本	≤348.925万元
			铺设管网成本	≤194万元
			铺设人行道成本	≤96.6万元
	地面硬化成本		≤16.8万元	
		项目其他费用	≤56.675万元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行政村个数	=8个
			受益脱贫户数	=505户
受益脱贫人口数			=1127人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项目工程使用年限	≥5年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
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